

智慧校园项目立项审批验收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保障我校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类项目和其它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建设、验收和交付使用各环节的质量和顺利实施，在《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工作流程》和《西安邮电大学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补充规定如下：

1、人员信息化基本素质要求

申请立项建设新业务系统，结合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业务归属，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申请立项部门必须具备基本的信息化人员要求。即立项审批时，须向信息网络中心报备至少1名业务系统管理员，并在信息网络中心备案。系统管理员需参与项目立项建设验收交付过程，并能够在业务系统交付使用后，承担本部门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处理。不满足上述人员基本条件要，暂时不予立项。

2、网络资源统筹和数据共享要求

项目立项前，1）基于网络资源、物联终端（摄像头、刷卡机、门禁、显示屏等）统筹共用原则，涉及使用校内网络资源，需提前与校园网中心协商资源使用方式，并在信息网络中心备案；2）涉及使用各类人员基本信息，按照“一数一源、数据共享”原则，需提前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协调学校人员基本信息的数据访问方式，业务数据与校级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方法，并备案。未做上述备案的，暂时不予立项。

3、项目验收要求

提请验收申请的项目，必须符合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验收规定，同时需符合以下条件：

1)信息网络中心相关科室根据提请验收的项目是否已满足“网络资源统筹和数据共享要求”进行相关验收测试后，给与签字，否则认定为不满足验收条件，国资部门不予组织验收。

2)新建业务系统验收时，业务系统使用单位负责人和系统管理员必须作为验收组成员参与验收工作，并在验收时，同时在业务系统交付使用单上签字确认。

西安邮电大学智慧校园建设工作组

2023年5月31日

信息网络中心

附表 1

智慧校园建设项目网络资源统筹和数据共享要求协调单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业务系统管理员		业务系统管理员联系电话	
网络资源的协调内容	(说明项目建设必须校级统筹的网络软硬件资源,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网络基础软件服务、通信管线、物联网终端等资源)		
公共数据资源的协调内容	(说明项目建设必须校级统筹管理的数据资源内容,必须遵循的校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支付、数据编码标准、数据交换、业务集成规范和标准以及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等)		

其它技术规范 要求	(项目建设应符合和国家相关标准。其他需要说明的安全、技术规范等, 请在此补充)
信息网络中心 相关科室审核 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网络中心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注: 1. 本表一式 3 份, 分别由业务单位和部门、智慧校园工作组办公室、国资处各保留 1 份备案。

2. 本表由申请单位根据项目需求, 与信息网络中心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填写, 报信息网络中心审批。